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00-2024-02760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2024-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QS-FWD-2024-072

(服务类电子标)

采购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66 号融创融汇广场 5 楼
505 室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实质性要求).....	4
(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交付期、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中标后分包.....	11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
二、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4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16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6
六、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7
七、定标.....	17
7.1 确定中标人.....	17
7.2 中标结果公告.....	17
7.3 中标通知.....	17
八、质疑和投诉.....	17
8.1 质疑.....	17
8.2 质疑回复.....	18
8.3 投诉.....	18
九、合同授予.....	18

9.1 履约担保.....	18
9.2 签订合同.....	18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9
10.2 收取时间.....	19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9
11.1 无效投标.....	19
11.2 废标.....	19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9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9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一、 项目概况.....	21
二、 项目要求.....	21
三、 商务要求.....	24
四、 安保考核制度.....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一、 评标方法.....	28
二、 评标步骤.....	28
(一) 投标文件初审.....	28
(二) 澄清有关问题.....	28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28
(四) 比较与评价.....	29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32
附表 3: 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 投标函及附件.....	49
(一) 投标函.....	4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一) 开标一览表.....	53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三) 报价说明(如果有).....	55
三、 商务文件.....	5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二) 资格证明文件.....	57
(三) 其他证明材料.....	58
(四)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9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63
(九)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64
(十) 商务偏离表.....	66
(十一) 其它.....	67
四、 技术文件.....	68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69
（七）佐证材料（如需要）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QS-FWD-2024-07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2760
3.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408.24
6. 最高限价（万元）：408.24
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4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根据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若服务质量优良，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2.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年5月20日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127 号(南校区)

联系方式：027-81804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66 号融创融汇广场 5 楼 505 室

联系方式：027-856013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平 梁晓玉 刘念 孙云飞

电话：027-85601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127 号(南校区) 联系方式：027-81804633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1499号 电话：027-85731461
4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交付期	/
10	服务期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p>
15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6	中标后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p>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接 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17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评审时不再给与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 20% 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4.2 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11 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采购节能产品政策</p>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支持创新</p>	<p>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 20%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18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投标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http://fscg.whszfcg.com:9090)”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p>
25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9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
30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梁晓玉，联系电话：027-85601367。
33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支付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标准的7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计取）。 3) 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或者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玫瑰苑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58172059588888 联行行号：10552100297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7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9-2。
38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付期、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3.1 交 付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 务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

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

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梁晓玉，联系电话：027-85601367。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

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	合同名称	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	项目预算人民币408.24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08.24万元。
4	合同履行期限 (实质性条款)	1年（2024年7月15日-2025年7月14日）。根据财库〔2014〕37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若服务质量优良，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5	服务范围/地点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内
6	服务要求/标准	服务要求按照第三章项目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应满足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7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8	验收标准	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人员及服务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人员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合同履行、人员安排、服务质量等。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文件的各项承诺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乙方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措施及承诺。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投标报价 (实质性条款)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其它需要补充的条款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二、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校园内所有区域的治安巡逻、秩序维护、各门岗的安全保卫；
2. 校园内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和公共秩序（进出人员、车辆验证查检）管理；

3. 校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和停放管理；南北校区校园门禁系统管理；
4. 学校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安全防范与秩序维护等；
5. 校园内消防安全防范与管理；
6. 学校反恐防暴；
7. 自然灾害等其它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

（二）岗位任职要求标准

1. 保安队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队员年龄在 18-50 周岁且高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保安上岗证书；身高 1.7 米以上，其中 18-40 周岁占比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80%。特别优秀且有工作经验的保安队员，经甲方同意，可以不受以上条件限制，但总人数控制在 4%以内。

2. 保安大队长、副大队长具有五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安保师资质证书的队员或部队转业军人保安公司应优先安排，转业军人占比不低于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身体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4.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熟悉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及业务知识；

5. 熟练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器械的技能。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

6. 对配备的消防器材进行维护和保养，不许随意消耗和损坏，如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中标方负责补充，并做到每天巡逻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必须马上报警，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校方；

7.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8.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9. 供应商负责安排 15-20 名保安队员组成应急处置队伍参与学校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供应商应加强队员素质教育和义务培训，制定每周不少于一次的详细培训计划。

10.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等“四防”工作。

（三）岗位工作形象要求标准

1. 在岗时，必须着由保安公司统一配发的统一制服，佩带保安标志或工作证吊牌，携带无线对讲机；

2. 制服、皮鞋应保持干净整洁。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得混穿；

3.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挺胸收腹站立，不得蹲、坐、听音乐、玩手机；保安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执勤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

4.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洁干净。

5. 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武汉市民文明公约》；

6. 工作中使用语言以普通话为准，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和人交流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温文尔雅，语调适度，不带脏话；注意称谓的使用；

7. 执勤时应使用柔和的声调，语气和缓，态度谦和，不得大声呵斥、粗暴对待；

8. 对来访人员或师生的提问和请求，不要不懂装懂，超越职责范围，及时上报处理。

（四）岗位纪律要求标准

1. 保安服务工作在采购人（保卫部）的指导下开展，岗位设置、值班方式等岗位要求，须经过采购人（保卫部）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

2. 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工作期间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3. 服务应主动周到，想师生之想，解师生之难，不得任意刁难师生；

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窜岗，不准迟到、早退，按时巡查巡更，巡更时规范使用巡更设备；

5. 熟知保安相关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机密事项；

6. 全天 24 小时上岗，双休与节假日照常上班；

7.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洁干净，爱护校区公物，妥善保管保安器械，上岗时及时领取巡更设备，下岗时及时交接到下一班；

8. 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满不报；

9.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五）保安人员管理要求标准

★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90 名的学校安保员，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 夜间保证每小时巡视校园一次，以人员安全、财产安全及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3. 安保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爱护校区公物，妥善保管安保器械、做到正确使用。

4. 安保人员要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5. 安保人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按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

6.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经公安机关认定因安保人员过失，造成学校财产丢失的，由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7. 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满不报。

8. 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安保人员有违法、犯罪情形的，除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外，视影响

大小，学校可单方面与中标方解除安保服务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中标方应保证安保人员的稳定，如有特殊原因人员需要变动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汇报并说明原因。如因安保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若超过 3 个工作日未补齐，按缺编人数和天数扣发服务费。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

（六）风险约定要求

1. 学校委托保卫部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中标人如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的保安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保安队员服务期内发生的人身伤亡及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奖惩制度

1. 保安队员上岗人数未按采购人要求到岗的，按缺岗位数和缺岗天数的 2 倍扣除服务费用。

2. 保安队员没有达到岗位任职条件的，视为解除合同。

3. 保安队员不服从采购人正带管理或违反采购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每次分别扣除当事人和保安公司各 200 元。

4. 遗失或损坏巡更卡（机）、安全检查机或甲方设施设备，将不退押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 年（2024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根据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若服务质量优良，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2. 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即实发工资: 人员工资每人每月不低于 2800 元)、人员社保、人员伙食费(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管理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应保持不变。中标人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为保证保安人员的福利，投标人需在报价明细中注明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即实发工资）、社保、人员伙食费及管理服务等明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4. 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到学校正常秩序和声誉，学校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5. 考核制度: 中标人的安保服务依照采购人单位**安保考核制度**执行，季度考核 85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招标预算价格的 **4.412% (408.24 万元*4.412%) 计 18.01**

万元，作为季度考核服务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季度考核服务费，一年内累计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6. 考核表由甲方签字盖章后交乙方据实发放，该考核奖不和乙方安保人员工资同步发放。如考核不合格则该考核奖由甲方在每季度汇总考核表后直接从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对于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安保队员学校给予一定奖励。

7、保安人员 90 人，南区 58 人，北区 32 人，根据学校发展和实际需求具体安排人员。

★8.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治安综合管理有关规定，承诺按学校的标准要求做好各种平安校园检查评比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了校方的检查评比成绩，接受采购人处罚措施。

(2) 投标人承诺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负责做好区域内的防火、防爆、防盗、防毒等“四防”工作。

(3) 投标人承诺在执勤时间内，承诺安全协管人员着制服和挂牌上岗，坚守工作岗位。严格落实审查外来人员证件和登记制度。

(4) 投标人承诺安保人员熟悉消防器材的操作规程，并对配备的消防器材进行维护和保养，不许随意消耗和损坏，如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中标方负责补充，并做到每天巡逻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必须马上报警，立即组织力量扑救，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校方。

(5) 投标人承诺要全力维护好整个校园的治安秩序，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全力调配自身资源协助学校进行应急处置，制止学生群体闹事和打架斗殴等事件，如遇突发性事件时，承诺安保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前往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报告校方。当学校举行各类大型活动、法定假日、敏感节点等，必须加强巡逻防范，及时掌控信息，保证校园的安全和稳定，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6) 校园服务区域内如发生被盗案件，承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护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做好案情记录，根据公安部门（或校方保卫部门）裁定案件及安全责任的大小，中标方应对被盗物品履行相应的责任赔偿，在两周内将案情和处理结果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

(7) 承诺所拟派人员全部具有安保员证。

(8) 中标人（保安公司）应按国家规定为每位保安队员缴纳保险；

(9)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须妥善完成与原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

注：以上★服务承诺投标人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安保考核制度

具体要求详见安保服务季度考核表：

安保服务季度考核表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简述

1	仪容 仪表	按规定着装、配备装备工具，统一、整洁；	4		
2		仪表端正无不良表现；举止文明大方，精神饱满，用语文明。	4		
3		服务态度热情、主动、耐心。	4		
4	劳动 纪律	按规定实施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休假、调班、换岗、串岗、脱岗；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迟到、早退。	8		
5		工作期间不出现串岗、脱岗、偷懒、酒后上岗等违反劳动纪律事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		
6		遵循项目内部有关交通规定，驾车巡逻时符合驾车巡逻规范要求。	4		
7		节约使用电、水等公共资源；爱护公共设施财产，严禁偷盗损；遵循保密规定要求。	2		
8		服从配合学校管理规定，严禁违反安全规章制度。	2		
9	岗上 服务	1、服从指挥,服务符合规范，能起到秩序维护效果。 2、按规定时间、顺序报岗，使用报告用语；领导检查工作时，按规定主动汇报。 3、突发事件及时报告，规范处置。	4		
10		人员及车辆进出按规定登记、指挥、放行，并有来访登记；严查大件物品、危险品等。	2		
11		警务室 24 小时有专人专业值守；如有可疑、突发情况可做到及时报知、跟踪、处理和记录。	4		
12		巡逻按规定班次进行，及时有效，检查设施设备，处理人员问题，并做准确巡查记录。	4		
13		交接班、来访登记、巡逻登记等所有服务记录均有迹可循，且有效真实。	2		
14		暴风雨、雪、跑水、火情等应急处理等报告及时、处理正确。	2		
15	人员 要求 与 综合 管理	人员基本条件符合服务合同要求，形象岗重点要求。	4		
16		具备一定的安保、消防等必备技能知	4		
17		出勤率 100%，上班及时率 100%，到位率、月流动率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8		
18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对岗上人员进行调换和撤离；出现岗位空缺，及时安排加班补岗，并在约定时间内补员。	6		
19		现场管理人员基本条件、技能知识符合要求标准；服从管理、配合工作、主动汇报；具有合理的工作计划安排，和问题处理协调能力。	4		
20	设备设 施、物品、 工器具等	操作流程规定执行，流程完善、责任到人；有完善档案、台帐；日常维护操作符合标准要求。	2		
21		设备工具及岗上物品是否遗失，损坏。及时检查，清点交接，做好交接记录。物品不私用。对于损坏和遗失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	4		

22	岗点 值班点	岗点卫生整洁,窗明几净;物品摆放规范;个人物品严禁乱放;不乱拉电线;环境防护措施适当。	3		
23		岗点周边(50米范围内)环境干净整洁;执勤物品放置妥当;周边无小贩,无车辆乱停放。	3		
24	其他	师生服务评价。	2		
25		投诉处理、整改问题是否到位;	6		
合计			100		
备注 (其他项):					

备注: 采购人会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进行综合打分,一年4季度打分均在85分以上为服务质量优良;取得服务质量优良评价才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价格权值} = 1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两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竞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且必须是真实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号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8.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商务评议	35分	物防、技防投入	3	投标人具有为校园提供安全可靠的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保管能力，自购远程监控设施设备的得 2 分（提供远程监控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及使用现场图片），租赁远程监控设施设备的得 1 分（提供远程监控设备租赁合同及使用实时图片）； 投标人自主研发的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软件的得 1 分（提供自主研发软件版权证书），租赁的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软件的得 0.5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获得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每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盖有颁奖单位公章的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
		管理认证	4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得 1 分；通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得 1 分（以在有效期内的证书为准。提供清晰的影印件，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服务业绩	10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承接类似保安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家得 0.5 分，满分 10 分。同一家单位不同时期的合同，仅算一个合同。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业主好评	10	对应上述类似业绩，获得服务对象评价意见为优秀或评分 90 分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10 分。 （以合同及服务对象反馈评分表为准。同一服务对象不重复计分。提供清晰的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培训保障	1	投标人必须为客户提供岗前培训，为了提高保安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保障保安员的基本素质，投标人与安保专业相关培训院校签培训协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必须为客户提供岗前培训，投标人有固定的培训场地的是自购得 1 分，租赁的得 0.5 分；须提供培训协议及自购或租赁培训场地的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
学校大型活动保障	3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参加学校、展览馆、政府等类似大型活动的，每个合同得 0.5 分，满分 3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		
服务评议	55分	服务实施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服务模式符合招标人工作特点，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有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 0 分。
		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5	对项目情况、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及所提的针对性分析，分析是否有针对性、可行性。 1. 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重难点分析有缺陷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对项目情况、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程度及所提的解决方案，应对措施是否得当、具体。 1. 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应对措施有缺陷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队伍管理制度和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打分，如保安队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管理制度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5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可行得0分。
	专业服务团队	3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持有退伍证得1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可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劳务合同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消防安全，项目团队中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一个得3分，持消防员中级证的一个得0.5分，此项最高5分。以上消防员岗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劳务合同证明材料及证件官网截图，缺一项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持证上岗率须达100%，其中持有退伍军人证配备30人及以上的得3分，20人以上的得2分，10人以上的得1分，10人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可得3分，需提供保安员证及退伍证，缺一项不得分。	
	重大活动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针对学校重大活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重大活动、大型集体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能够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对校园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4分； 保障措施有缺陷，不能够为重大活动提供有力安排帮助，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响应承诺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诺条款方案及处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岗、队伍素质、工作规范、服务质量等，以及达不到相关承诺条款的处罚措施方案； 处罚措施到位、清晰、明确的，承诺内容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2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 承诺内容及处罚措施有缺陷的得0.5分； 承诺内容不可行或未提供处罚措施不得分。
	应急响应及措施	8	对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反应机制进行评审： 1. 针对突发性事件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且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6分，校外有应急处置力量30分钟内能到达校内且应急响应力量达30人及以上的得2分； 2. 有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在校外有应急处置力量但超过30分钟外响应的得1分； 3. 应急预案有缺陷，应急措施不够完整得2分，没有应急响应能力的得0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有应急响应能力的需要提供应急响应时间的路径导航图及应急响应力量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安全保障	4	为保证学校内公共安全和维护学校秩序，投标人应有与公安机关建有应急联动机制，每有1个得1分，最多4分(提供应急联动协议证明

			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物资配备	2 为开展工作需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准备物资配置清单, 结合高校安保工作特点进行评审: 1. 物资配备方案符合高校安保工作特点, 方案承诺内容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2 分; 2. 物资配备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物资配备方案有缺陷, 不符合高校安保工作特点的不得分。

量化指标

上述方案中, 针对性强、可行性高指: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4)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 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5)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6)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也可以举例论证;
- (7)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 具体, 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上述方案中,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指:

- (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 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 体现项目要求。
- (4) 响应方案不完整, 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 缺少针对性;
-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难于采信。

上述方案中, 有缺陷指:

- (1) 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 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 没有体现项目要求, 有明显缺陷。
- (4) 响应方案不适用采购需求;
- (5) 没有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论证, 没有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 没有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描述;
- (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没有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

聘请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本保安服务合同由上列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武汉城市职业学院订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证甲方区域内的安全保障工作，依据甲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治安、巡逻、门岗、应急、义务消防组织等安保工作、校园车辆门禁费用收缴工作、校园人脸闸机人员信息录入以及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管理督查乙方在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承诺是否响应，对未按上述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队员无偿提供住房、水电、办公桌椅、床等必要的工作以及基本生活条件，根据工作需求适当配备对讲机、照明、执勤的交通设备等。

3. 甲方所辖保卫部（处）负责保安队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特殊情况下由该部门消防科、政保科、治安科、综合科、办公室共同管理。治安科负责发生突发交通、治安和安全事件时的统一协调以及治安培训和训练。政保科负责发生恐怖事件时的统一协调。消防科负责发生火险、火灾时的统一协调。

4. 甲方对标的中，由乙方单独发放的保安队员伙食补助进行监管。

5. 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队员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以及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6. 为了确保学校的安保服务质量，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的年龄结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其中 18-40 周岁占比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80%。甲方有权过问巡查安保人员

的年龄结构以及缺人缺岗情况，对查实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送达乙方，逾期不改，甲方有权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7. 甲方要求乙方一是加强对保安队员定期教育和培训工作，特别是正、副队长以及班长的岗位培训，在管理上下功夫，提高安保服务水平，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二是对保安队员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 2800 元/月/人标准发放，伙食补贴按照不低于 300 元/月/人发放，重要岗位保安队员在最低工资基础上适当提高工资待遇；三是建立健全保安队员的档案工作以及人员移动建档工作，档案归口管理南北校区治安科（综合科）。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90 名经过正规保安培训并持有《保安证》的保安队员负责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根据甲方合理的书面要求及时调整保安队员。

2. 乙方负责安排 15-20 名保安队员组成应急处置队伍参与学校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乙方应加强队员素质教育和义务培训，制定每周不少于一次的详细培训计划。

3.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年龄应在 18-40 岁，身高在 1.7 米以上，占比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80%，其中退伍军人占比不低于总人数的 15%。特别优秀且有工作经验的保安队员，经甲方同意，可以不受以上条件限制，但总人数控制在 4%以内。

4. 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应严格履行甲方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承诺和规定的岗位任职责要求、岗位工作要求、岗位行为规范、岗位纪律、奖惩等保安服务要求，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的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实行浮动工作制等措施保障所派遣的保安队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若有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5. 乙方负责按规定发放保安队员的服装、标志、警棍等基本保安装备及劳动防护用品，并按国家法律的规定及时发放保安队员的工资、伙食补贴各类津贴等。

6. 乙方须派遣专职大队长长期在甲方工作，协助甲方做好保安队员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

大队长在工作上应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7. 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检查保安工作，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整改，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并按照甲方提出改进防范措施的建议，加强对保安队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保卫服务的质量。

8. 乙方应加强对派遣保安队员的遵纪守法教育，保安队员因违法犯罪所造成损害的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保安队员服务期内发生的人员伤亡及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建立保安队员档案，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保卫部（处）报备离职或新进人员信息。因保安队员辞职或被辞退等原因造成在岗保安队员数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的，其人员缺额不得高于总人数的5%，且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缺额人员，存在保安队员缺额情况时，乙方应安排合适人员顶班。

10. 乙方保安队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因工资、福利、保险等由此所引发的法律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在每月第一周工作日内将上月车辆门禁收费情况与保卫部（处）核对，并如数上缴至财务处，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察机关或审计部门核查，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责任。

12. 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测温人脸闸机的人员信息泄露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3. 乙方全力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有义务调配自身资源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突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实行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并经常保持联系，交换工作意见。日常管理工作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根据任务需要，协商部署保卫力量，共同对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共同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安全。

2. 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考核，建立安保服务月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以岗定人、服务质量、到岗人员情况、巡逻情况等。按照乙方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进行每月安保服务考核。考核结果由南北校区负责审核并报保卫部（处）负责人签字认可。

3. 考核表由甲方签字盖章后交乙方据实发放，该考核奖不和乙方安保人员工资同步发放。如考核不合格则该考核奖由甲方在每年年底汇总考核表后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对于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安保队员学校给予一定奖励。

4.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队员履行保安职责。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岗位数量分布制定出相应岗位职责，并督促其保安队员严格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认真履行职责，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双方共同进行奖励。

6. 保安队员因病、事请假的，应书面提出报告，二日以内由保安队长批准，报保卫部（处）治安科备案；三日及以上报甲方审批，并由乙方派员顶替。

7. 因保安队员主观过错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对此有疑义的须经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认定损失范围及责任后（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遭到损失，不在此列），按照物价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区分赔偿责任。

上述直接经济损失不包含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和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确认上述直接经济损失的依据以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物价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为准。

8. 除乙方派驻甲方保安队员和甲方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甲方留宿。如因甲方人员违规而造成责任事故、财物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2. 服务时间：共计 12 个月，每天 24 小时（早中晚三班）；双休与节假日照常上班。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伙食补助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甲方每月付给乙方服务费 万元。

大写：_____。

2. 伙食补助：甲方每月付给乙方_____万元。

大写：_____

3. 合计费用：_____

4.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的，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管理混乱，缺岗缺人，服务质量差，影响到甲方正常秩序和声誉，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未达书面协议，则通过提交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的，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

形式。

2.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3.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其所属条款的意思。
4. 本合同所称的“保安服务”指依照合同规定，通过实施门卫、守护、巡逻等手段为学校提供人身和财产等安全防范服务的行为。
5. 本合同所称的“突发事件”指在保安服务的过程中，所防护的目标发生抢劫、盗窃、凶杀、爆炸等突发性犯罪案件或火灾、车祸及师生员工急病等灾害事故。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补充协议均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两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竞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书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号条款未出现负偏离；

8.	<p>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审核结论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投标人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

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信息	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投入人数	人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承诺：
承诺及处罚措施	处罚措施：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格式自拟，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管理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在服务期内应保持不变。中标人报价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投标。为保证保安人员的福利，投标人需在报价明细中注明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即实发工资）、社保及管理服务等明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法人	
企业女性占比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三)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合法有效的，未提供虚假材料，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处罚。

三、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五、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九）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9-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9-2 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采购人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一)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根据评分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6-2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武汉城市职业学院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投标中，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指标_____ 均满足_____ 不完全满足（选填项打勾，不勾选视同为不满足）_____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中“技术指标”中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佐证材料 (如需要)

(复印件)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提供。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